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公佈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以現金及股份之組合方式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如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實行。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意向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意向賣方建議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承包及生產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或經意向賣方與本集團協商同意的非流動資產（「被收購資產」）或一家由意向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將持有被收購資產的新公司之股權（「收購建議」）。收購代價將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該些非流動資產作出的價值評估後釐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及股份之組合方式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意向賣方給予本集團 180 日專享期限，於此段期間彼不可就有關收購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徵求或洽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如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實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